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0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游欣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01.10.62.159）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85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117年11月22日止，以每月為1期，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7.29%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五章第2條約定，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1 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  
0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2月22日起  
03 即未依約還本付息，經伊依系爭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約定視  
04 為債務全部到期（當時借款利率合計為年息8.9%），迄今  
05 尚欠81萬6,00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爰依消  
06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7 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系爭約定書、  
18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對  
19 帳單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  
20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3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  
24 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以及違約金，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7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